

# 湛河区商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区商务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渠道，切实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，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4项，采购总金额3.5万元。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、诉讼等情况。

### (一)组织领导

商务局领导班子一如既往重视关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以一把手为组长，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作为成员。同时明确了分管领导及具体经办人员，配备了必要的办公场所。

### (二)公正公开

今年以来，我局全面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政务公开信息真实及时，公开程序行为规范。在区委区政府的指导支持下，网络平台互联互通，政府门户网站运行正常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对科学合理完善后栏目的信息予以公开，政务公开的范围、目录、分类、层次、方式符合统一要求。同时，按照上级要求，政务公开的基本要素合法、规范，信息公开的时间在法定时限内；依申请公开的信息目录清晰，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流程规范。信息发布审查机制规范运行，未发生泄密以及因舆情风险评估不到位而引发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稳定的情形；公民个人隐私得到有效保护。制定了2021年商务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，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工作人员述职的重要内容，评选先进股室的重要指标。具体经办人员按方案组织进行落实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渠道，对百姓关心的区十大重点民生事完成情况、项目备案审批情况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、政府集中采购情况等予以公开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
0		0	0	0	0	0	0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指导下取得了一些进展，但仍然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主动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重点领域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；三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新修订的形势下信息公开的专业性还需进一步学习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，从内容、时效、规范上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更充分的保障，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